

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文件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
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

大金普科工发〔2023〕14号

关于组织金普新区企业申报 2022 年度
大连市 100 强企业的工作通知

金普新区各企业：

2023 年是大连金普新区实现“双高发展新突破”的关键一年。为展现我区企业在建设“东北第一强区、全国一流新区”以及争当新时代东北振兴“跳高队”的价值与核心竞争力，现根据大连市《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、大连市制造业企业 100 强的通知》精神，组织新区内企业参与申报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资格

1.凡是在金普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、2022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 亿元以上（含 5 亿元）的所有企业（不包括行政性

公司及资产经营性公司),都可自愿申报参加大连市企业 100 强排序。

2.申报大连市制造业 100 强的企业,2022 年度营业收入需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。

3.属于集团公司的企业,如果其财务报表最后能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,则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。

二、填报指标和排序依据

1.申报 2022 年度市企业 100 强的企业,需要填报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纳税总额、研发费用、员工总数等指标和企业有关信息。所有指标均需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。

2.排序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,排序的最终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,以此确定 1~100 位排序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申报大连市 100 强、大连市制造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,均请如实填写《2022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申报表》(即附件 1),将《申报表》及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纸质版均一式三份及电子扫描版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至金普新区企联秘书处,由金普企联初审后,统一汇总报送大连市企业联合会并开展评定工作。

2.对符合中国企业 500 强(营业收入应达到 350 亿元)、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(营业收入应达到 100 亿元)、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(营业收入应达到 50 亿元)、辽宁省企业 100 强的企业(营业收入应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以上)的我区企业,务必尽快完

成相关报送流程，我会将负责统一推荐上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金普企联：付培环 赵明丽 刘 淼 杨 晨

联系方式：39219862 39240013

传 真：39240010

电子邮箱：chaohao@vip.163.com

地 址：金普新区辽河西路 73 号融通大厦 701 室

附件：1.2022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申报表

2.2022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填表说明

3.大连市企联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

强的通知

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

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 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



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
